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臺北分會 113 年審查組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地點：台北市醫師公會 7 樓會議室（信義路二段 74 號 7 樓）

主席：鄭組長俊堂

與會人員：

臺北分會：洪主任委員德仁^{視訊}、顏副主任委員鴻順^{視訊}、林副主任委員旺枝^{視訊}、王副主任委員俊傑、陳副主任委員蕾如^{視訊}、周執行秘書賢章、審查組鄭組長俊堂、黃副組長國欽^{視訊}、林副組長育正^{視訊}、品質組林組長應然^{視訊}、周副組長天給^{視訊}、張副組長必正、劉副組長漢宗^{視訊}、蔡委員有成^{視訊}、張委員孟源^{視訊}、石委員賢彥、王委員三郎、詹委員前俊^{視訊}、楊委員境森^{視訊}、黃委員榮堯^{視訊}、羅委員源彰^{視訊}、李委員家祥^{視訊}、蔡委員明勳^{視訊}、洪委員佑承^{視訊}、洪委員光明^{視訊}、陳委員朝亮、蘇委員育儀^{視訊}、張委員嘉訓、張委員甫軒^{視訊}、倪委員小雲、吳委員梅壽、李委員秀娟^{視訊}、熊委員明旺^{視訊}、鄭委員忠政^{視訊}、張委員嘉興^{視訊}、施委員君翰、林委員彥任^{視訊}、黃委員振國^{視訊}

會務人員：何怡璇、黃琴茹

請假人員：林副主任委員孟俞、趙組長堅、陳副組長英詔、廖委員昶斌、盧委員異光、許委員惠春、鄭委員永豐、羅委員浚暉、吳委員遵慶、邱委員和聖、林委員焜煌

記錄：何怡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有關「112 年臺北區基層院所申報代謝症候群申報統計資料」乙案：

- (一)本會鼓勵各基層院所積極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二)為瞭解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是否有極端情形，請執行會協助統計臺北區 113 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診所之新個案(於該院所第一次申報 P7501C 之病患)，其往前推算 84 天內曾重複申報「三酸甘油脂(TG)-09004C」、「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09043C」、「糖化血紅素(HbA1c)-09006C」任一檢查驗項目(病患曾抽血檢驗任一項

目過則算重複檢驗，但排除抽血距離 84 天(含)以上之個案)之院所申報態樣。

二、有關「臺北區基層院所申報情形偏離常模之統計資料」乙案：

- (一)因 112 年臺北區內科基層院所申報 25004C 第四級外科病理情形偏高，請執行會協助統計臺北區初診病患於第一個月內即申報「上消化道內視鏡-28016C」、「大腸鏡檢查-28017C」或「腹部超音波-19001C」三項項目比率偏高院所之申報態樣供參。
- (二)復健 2 診所（神經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疼痛科、脊椎骨科）執行復健項目比例偏高之院所案件，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轉請復健 1 專科審查醫藥專家審查。
- (三)提供「112 年臺北區基層各科醫令總點數最高支付項目統計資料」予臺北區各科審查醫藥專家導讀人惠示卓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 114 年台北區西醫基層審查醫師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 114 年臺北區西醫基層審查醫藥專家共 87 名推薦名單；一名家醫科、一名精神科醫師因資格不符「113 年中華民國醫師公會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管理要點」第六點，待請所轄縣市醫師公會後補再提報執行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 113 年 4 月份臺北區審查醫師審畢抽審評量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此次審畢抽審評核結果，臺北區審查醫藥專家家醫科 A 醫師、內科 F 醫師及婦產科 I 醫師，回覆稍有不合理或評核醫師有不同看法，但未落入扣分或輔導之範疇，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充分告知審查醫師，以精進審查品質。
- 二、眼科 J 醫師之審畢評量結果，因是日會議中未有該科委員參與，故轉請眼科審查醫藥專家導讀人或資深醫師審閱，檢視後認為該醫師回覆稍有不合理或評核醫師有不同看法，但未落入扣分或輔導之範疇，亦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充分告知審查醫師，以精進審查品質。

第三案

提案委員：施委員君翰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總額醫療服務審查管理項目」之獎勵指標增訂建議乙案，
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審查組目的為建立精準審查及齊一標準，本案之獎勵指標增訂改
提至本會第四次分會會議研議。**

肆、散會：15 時 05 分